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02 111年度上字第516號

03 上訴人 黃俊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冠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

09 被上訴人 黃四海

10 黃金樹

11 黃美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美蓮

14 黃淑美

15 黃麗娟

16 黃俊卿

17 黃俊智

18 黃杭

19 黃四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永堅

22 黃錫楣

23 黃佳來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黃印圖

27 黃榮杉

28 黃榮發

29 黃正傑

30 黃彥達

01 上一人之  
02 法定代理人 洪淑蘭  
03 被上訴人兼  
04 上一人訴訟  
05 代理 人 黃世廷  
06 黃玉梅  
07 黃子修  
08 簡黃美春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美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祺勝  
15 黃進壽  
16 黃銀全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政發  
19 黃健泰  
20 黃俊霖  
21 上二人共同  
22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23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24 被上訴人 黃齡峰  
25 黃冠文  
26 王江煙  
27 黃錫彬  
28 黃料  
29 訴訟代理人 許燦奎律師  
30 被上訴人 黃嘉隆(即黃奎之承受訴訟人)

01 黃嘉豪(即黃奎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0000

03 黃盈甄  
04 黃婉綺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應由黃盈甄、黃婉綺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8 本件應由黃美玲、黃美蓮、黃淑美、黃麗娟、黃俊卿、黃俊智為  
09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  
13 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  
14 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15 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  
16 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  
17 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之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  
19 其繼承人為黃綉款、黃宜珊、黃盈甄、黃婉綺；而○○○所  
20 遺本件裁判分割之○○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21 應有部分，已由黃盈甄、黃婉綺於000年00月00日辦理繼承  
22 分割登記等情，有○○○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上  
23 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  
2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59至65頁、457至467頁），迄無繼  
25 承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黃盈甄、黃  
26 婉綺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7 三、復查，被上訴人○○○○（即黃美蓮之承當訴訟人）於本件  
28 訴訟中之000年0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美玲、黃美  
29 蓮、黃淑美、黃麗娟、黃俊卿、黃俊智（下稱黃美玲等6  
30 人），有○○○○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上開繼承  
31 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469至483頁），迄無

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黃美玲等  
6人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